

鐵腕 I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書記官 李宏仁

一、摘要

行政執行與民眾權益習習相關，惟移送機關所適用的法令卻多如牛毛，不僅民眾對法令規定常常一知半解，即使是承辦的執行人員，當面對納稅人的特殊個案時，如何在依法行政的原則下，兼顧民眾的利益和感受，都是一門艱深的課題。為解決實務上運作窒礙難行之處，應建立執行人員在面對執行義務人有新的特殊個案時，如果現有的法令規定不能很周延的照顧到民眾的權益，而民眾的要求又合情合理時，表示法令也有不濟之處，在兼顧情理法的前題下，對於不合時宜的法令，能適時的勇於挑戰報署請示建



議上級機關修正，積極的為民眾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另並堅持立場鐵面無私積極查處金額龐大、社會矚目的滯欠大戶，讓欠稅大戶不得逃避稅捐責任；實現租稅正義，這是每位公務員應盡的責任。並以民眾的角度看事情，呈現苦民所苦的同理心。以期排除執行障礙，兼顧保護人權，進而提升執行人員之工作效率及品質，滿足公務人員之尊榮心與成就感。

二、緣起

輾轉來到嘉義分署服務轉瞬間已有十三年光景，初來乍到面對成千上萬，堆積如山之案件，真的不知從何下手，心想如沒有來到這裡，不知欠稅及不按時繳納罰款的人，是這麼多，在這些案件中，如何去依行政執行法第3條規定『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程度』是個問題。



去年十月間因現場執行偶經嘉義縣新港鄉一間不一樣的二手商店，留下深刻印象。事後經新聞報導係由嘉義縣扶緣服務協會成立的「扶緣ㄟ店」，有別於一般二手商店單純販售商品獲取利潤的型態，「扶緣ㄟ店」有著一群熱心的志工，以推廣環保回收再利用的概念，關懷弱勢團體並提供就業機會給身心障礙以及失業人士替民眾服務為主要成立理念。



看到這則新聞，有感健全的社會福利政策，才能照顧更多的弱勢團體及需要幫助的人，然一個完善社會福利政策，絕對少不了一個最重要的東西，那就是經費。經費又要從哪裡來呢？主要就是由全民所繳的稅金及部分稅外收入來的，可見稅收有多麼的重要。常常會有些人心存僥倖的態度來逃漏稅，由於這些人沒有確實繳稅，所以政府分配給各縣市的經費也是有限，往往能夠建設及修復的東西也有限，能使用的建設也是較老舊的。若這些人願意誠實繳稅的話，那稅收就能提高更多，那麼政府就擁有更多的經費能夠分配了，還可以增加許多的金額來充實公共的運用及訂立完善社會福利政策，打造美好的生存環境，讓我們大家能夠擁有更便利的生活。

三、運用之妙，存乎一心

孟子曾言：「大匠能示人之以規矩，不能予人巧」；欠稅及其他稅外之執行，法令卻多如牛毛，當面對如雪花片片、堆積如山般的案件，如何在涉及義務人人身自由、名譽及財產，並兼顧義務人社經地位、依法行政來完成執行工作，惟因執行案件內容性質各異，更增加執行工作的複雜度；都是一門艱深的課題。然依法行政雖然是公務人員必須遵守的原則，但法令是死的，人是活的，在面對義務人重大惡意欠稅特殊個案時，不墨守成規及執著於僵硬的法令，落實重法（法律）、重術（手段、方法）及重勢（強制力）的運用，讓民眾知道誠實納稅才能擁有更便利的生活及安全的社會，是執行人員責無旁貸的責任與挑戰。

在承辦行政執行業務過程中，偶會發生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並非均無瑕疵，但義務人收到上開處分，因不諳法律導致法律給予的救濟方式及期間白白浪費，讓自身權益睡著了，等到移送機關移送執行時，接到扣押存款或薪資命令時，才大夢初醒，面對如此之類的案件，大多於職權內給予方便，自備聲明異議例稿請義務人自行參酌後，再向本股提出，以便函轉移送機關查辦，希望移送機關再次查明函覆義務人，雖執行政程序雖較繁雜，但大多數義務人經此程序後，都能體認執行機關禮民、便民的用心。記得經手一個案件，事實大略本轄區張姓男子去年底駕車行經限速七十公里的某路段，被嘉義縣警察局交通隊員警以手持式雷射測速器（俗稱雷射槍）測出超速，警方將他攔下後，以測速器表上顯示超出速限十五公里，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開出罰單，並經嘉義監理站裁決處以罰款一千六百元，還記點一次。因未於法定期間向法院聲明異議，於行政處分確定後即移送執行，雖同情義務人遭遇，但執行人員並沒有權限對於處分所有置喙的餘地，僅能依法執行，倘若張姓男子於法定期間向法院交通法庭聲明異議，或許可於法庭提出質疑警方的雷射槍是否有定期校正，及是否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的檢測；且當時通行的車輛很多，執勤員警如何確認他超速？警方能否提出當時測出超速照片佐證？給予法官審酌或許有撤銷的可能，怎奈義務人讓權利睡著，也莫可奈何。



▲網路繳納服務



交通部 嘉義區監理所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0028號申 SNE7200561020712

案號：72-C10911016 號

| | | | |
|-----------|--|--------------|------------|
| 受處分人 | 王 | 原舉發通知單號碼 | C10911016 |
| 車輛種類及牌照號碼 | 自用一般小客車 | 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住址 | (戶)雲林縣 | 代保管物件 | |
| 違規時間 | 102年01月11日15:45 | 違規地點 | 淡水區中正路90號前 |
| 舉發通知單類別日期 | 102年01月26日 | 舉發單位 | 淡水分局交通分隊 |
| 舉發違規事實 | 不按進行之方向行駛 | | |
| 舉發違反法規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0 項第 1 款規定。 | | |
| 處罰主文 | 一、罰鍰新臺幣壹仟元整，並記違規點數1點，罰鍰限於102年8月11日前繳納。 二、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 |
| 簡要理由 | 一、受處分人於上開時間、地點被舉發違規事實，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二、逾期不繳納罰鍰者，應依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分。 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第43條及第45條規定處分。 | | |
| 裁決日期 | 中華民國102年07月12日 | 機關 | 所長 |
| 應到案處所 | 雲林監理站 | 機首長 | 劉育麟 |

一、受處分人不願繳納者，應以原處分機關(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為被告，向原告住所、居所、所在地、所在地、或原告機關所在地之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繼續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二、違反處罰主文所定期限前持本裁決書正本所、郵局、超商、或以網路網路、電話錄音轉帳繳納罰鍰，若有代保管物件及護照等物，應(由)經(辦)理不得押繳者，請至本所辦理，(不得)郵轉繳納送達各區監理所站查收(郵局即時郵寄繳納手續費10元(不限金額)、超商繳納手續費7元，若需即時繳款，僅限統一、萊爾富、全家超商代收，手續費13元。(限2萬元以下金額)於超商繳費，請記得索取繳費證明單並持對金額核對一
#020811D72* #C10911016* 代收單位
應到案處所： 雲林監理站 #57125VA2+01200*

▲交通事件裁決書

此事經過報章揭露後有相同情形的民眾提出聲明異議，經法官審理認為警方使用的雷射槍雖檢驗合格，也在有效期限內，但雷射槍僅以雷射光束瞄準單一目標，偵測時難免受到車道上其他正行駛的車輛干擾，以及當時道路車流影響，「有誤認違規車輛的可能」。

法官指出，因警員無法提供違規照片佐證，很難排除員警有誤認的可能，在沒有直接證據下遽予裁罰，不甚恰當，因此認為異議有理，裁定不罰。

由此案例也導致警方為杜絕爭議，往後使用雷射槍執勤時，一定從後架設攝影機錄影佐證。由此可知面對人民權益及自我意識抬頭，公務員執法應更嚴謹，不再是公務員「說了就算」對於從事行政執行工作的我，的確是一種警惕。從中明白行政的清廉、效率、親切品質的改善，並非一蹴可幾，必須不間斷持之以恆的進行，且須掌握時代變遷的脈動，以長期宏觀的視野提升行政執行的品質與效率，以符合民眾的期待。

四、偶發一例

對於有心逃漏稅的滯欠大戶義務人而言，案件經移送機關移送執行之際，即已將名下的財產脫得精光，讓執行機關徒勞無功，就連餘額有超過300元的存款帳戶都沒有，更何況有任何可供執行之財產，惟滯欠大戶一向都是社會矚目的焦點，執行機關應盡一切法律賦予權力讓心存僥倖之徒得到應有的代價與教訓，才對得起誠實納稅的民眾。

話說歐○仁是本股滯欠大戶的義務人，當初不清楚歐○仁的背景，只採靜態財產調查等方式，當時他名下也無任何財產可供執行，對他執行已有七年了，他對於執程序已了然於胸，也具備一些法律知識，所以對於通知他前來辦公室說明財產狀況及提出清償方案，都依期日到場接受詢問，因而欠缺限制出境的要件，導致他千篇一律答應『我的財產，執行處都已經執行過了，有沒有財產你們應該比我還清楚，經常要我到場做一些無聊的應答，真是浪費的寶貴的時間，用這些時間或許還能賺點錢繳些欠稅款』，他說的沒錯他名下的財產早已經被前任承辦書記官調查且執行完畢，經向移送機關國稅局函查有無最新增列的財產總歸戶財產資料，結果不出所料，空空如也，沒有查到有任何可供執行的財產，難怪他應詢態度一副事不關己，能耐他如何的樣子，讓人為之氣結，徒增負負。心想雖我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執行案件卷宗

| | | | |
|-------|--------------------------|-----------------|------------------------|
| 案號 | 中華民國93年度營業稅執專字第00085733號 | | |
| 類別 | 義一版 | 業 | 由 |
| 行政執行官 | 莊榮裕 | 營業稅法卷一 天35/2 | |
| 執行書記官 | 郭家旭 | | |
| 執行員 | 執行員 | | |
| 收文日期 | 93年11月9日 | 結案日期 | 93年11月9日 |
| 存案日期 | 93年11月9日 | 存案日期 | 93年11月9日 |
| 移送機關 | 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雲林縣分局 | 義務人 | 星辰庭園汽車旅館 法定代理人：歐仁 |
| 移送金額 | 新台幣 12,155,400 元整 | 存案日期 | 年10月1日 存案日期 1104231月 日 |
| 管理代號 | PE3014808112030300061219 | 稅編 | 雲林縣斗六市三平路 |

08020301 5
CY-08020301-稅執-1010000015
93營業稅執專00085733號

▲93年稅執案卷宗封面



與前承辦人交接不久，本案義務人是如此趾高氣昂，應是有點本事使然，經側面探聽才知道，他是本轄區的名人，前曾經營汽車旅館、托兒所、補習班，且其妻子與子女名下有多筆土地，子女均是留美歸國的音樂家，最近其女才風光出閣婚禮是盛況空前，得到這些情資，即刻函請移送機關調查他妻小財產總歸戶之資料，經移送機關函覆並檢具不動產資料，其妻小真的是「好野人」（錢多多），雖本案係綜合所得稅欠稅案件，惟其夫妻係採合併申報，並以他為申報義務人，基於法令規定，無法執行他的妻小的財產，真教人忿忿不平，權力難伸。

五、執行官質疑脫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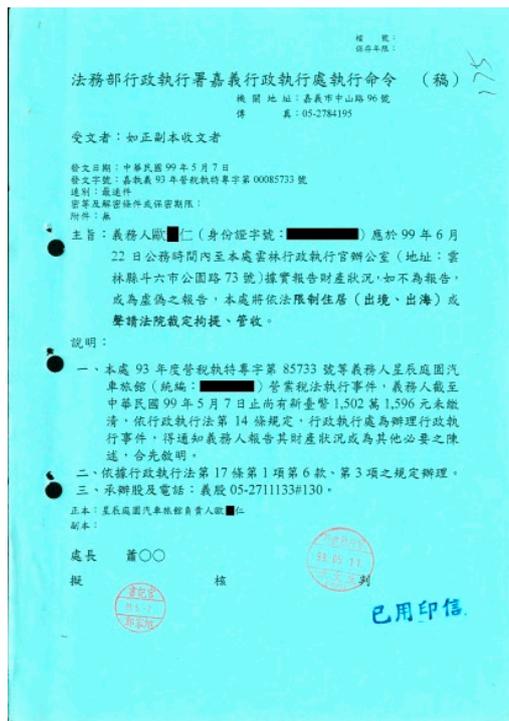
上開情形經呈報行政執行官核示辦理，經行政執行官批示，向主管地政機關調取不動產異動資料索引、及向移送機關函查義務人前經營汽車旅館、托兒所、補習班之股東異動出資比例移轉之相關文件續辦，有關資料陸陸續續函覆後經審查結果，行政執行官再次批示通知義務人到場說明移送執行前財產狀況，義務人依通知到場接受詢問，一副吊兒郎當的態度依舊將行政執行官詢問事項，推得一乾二淨，行政執行官對於義務人總是一向平和，不會因義務人詢問態度好惡而起伏，依法所賦與的職權，有條不紊攤出最近查到的四項新事證，顯示他「從移送執行前陸續賣掉鉅額的上市股票、並將市值不斐的上市股票向某信託銀行貸款、鉅額董監事酬勞及薪資去向不明，及於97年至98年間將他所擁有的私立托兒所及補習班之股東合夥比例16.7% 移轉予其妻，還有涉嫌以假買賣不動產方式，將價值兩千萬元房產移轉予妻妹再行移轉他女兒所有涉嫌隱匿、脫產，都足以構成管收要件。

惟歐○仁否認隱匿脫產並激動大吐苦水：「上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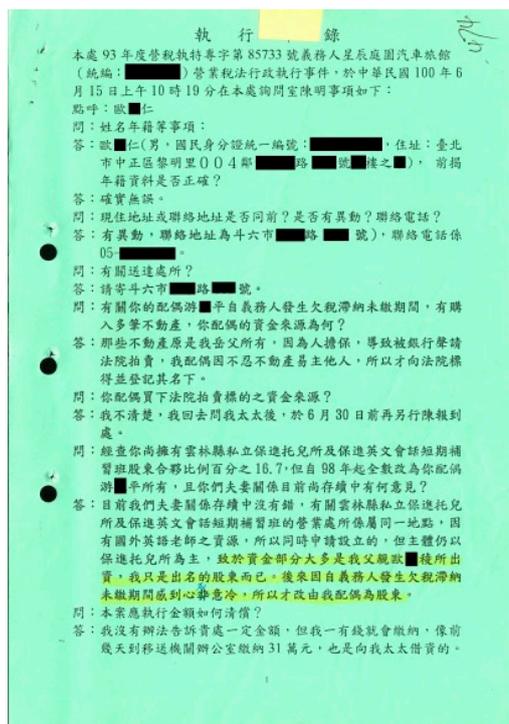


股票因逢經濟拮据，向朋友

借不到資金才賣掉，並向銀行貸款，並非故意脫產。」還說：「要不是我樹大招風也不會被你們列為重點執行對象，我願意盡量在今天籌措二十萬元，先行繳納，其餘欠稅部分申請分36期攤還。」行政執行官認為其申請分期與規定不符，深信以歐○仁背景，不可能沒錢繳稅，且有履行義務的可能而故意不履行的事實；進而祭出鐵腕，指示我說：「準備一下留置書開給他。」意



▲限期報告財產狀況



▲100.6.15執行筆錄第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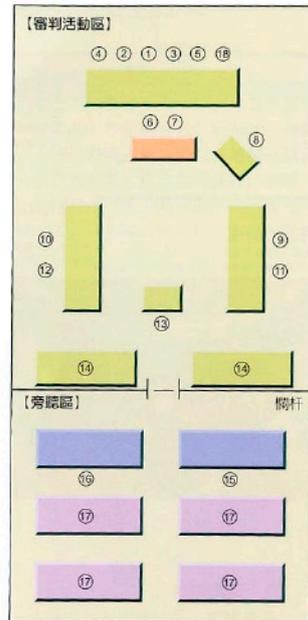
指將進行聲請管收程序，歐○仁聽了臉色鐵青。

這時已近中午，執行處準備了排骨便當給義務人吃（依規定僅有被留置的義務人才有便當經費的編列，拘提到場，則否），但歐○仁因驚訝而無食欲，表示他白天不吃東西，稍後執行官開始進行聲請管收的詢問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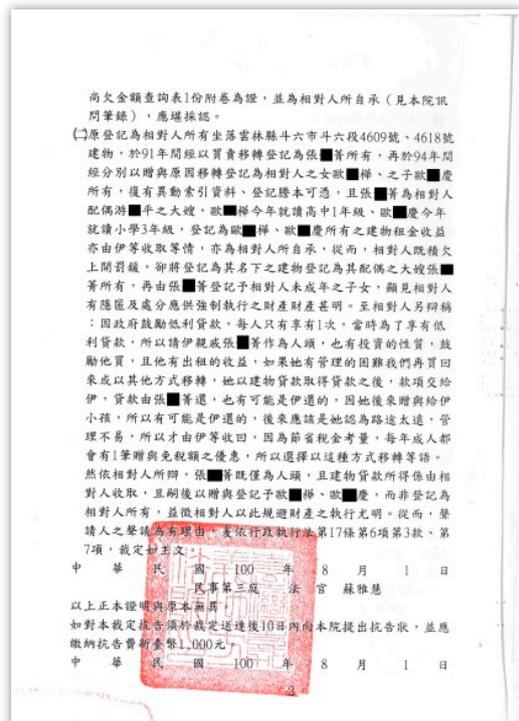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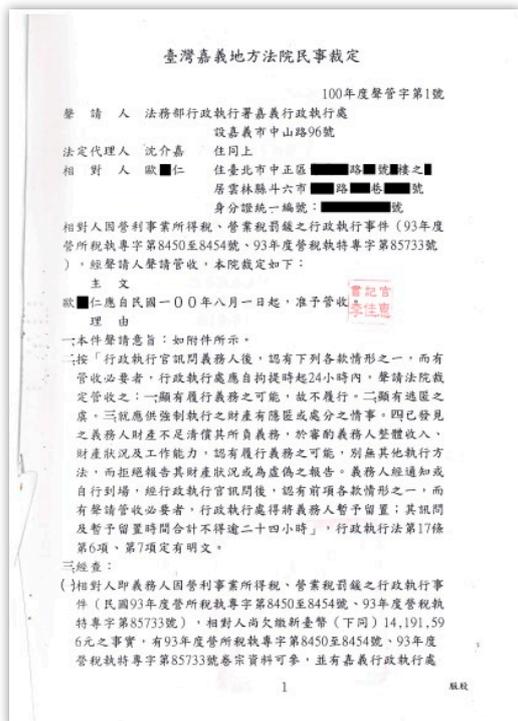
六、權力出擊祭出鐵腕

約在下午二時，行政執行官指示我隨同執行員、替代役男共同戒護將歐○仁移送法院聲請管收並受命備訊，在將歐○仁戒護到法院交給法警移至留置室等待開庭審理，在此期間歐○仁還是振振有詞說道『今天看到你們行政執行單位，動不動就要管收、要不就限制出境，納稅人哪有機會賺錢還稅？欠稅加上的高倍數罰款，好比遭國稅局「趁機勒索」，人民「屋漏偏逢連夜雨」，如此惡法簡直在開人權倒車！並引經據典說97年5月30日時任司法院民事廳王金龍法官於中國時報指出：「沒有任何一個國家，透過限制出境，達到稅捐保全目的，這是粗暴行為，有點像『合法擄人勒索』，這是落後國家行徑...」。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亦為文指出限制出境係對國民人身自由與遷徙自由之干預，稅捐事務固然涉及公益，但人身自由與遷徙自由則為憲法第8條、第10條所保障之基本權，以限制出境做為保全手段，以「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不當聯結禁止」等公法之基本原理原則來檢驗，均難以獲致合憲性的結果。』這般言論證明他的狡猾程度還是遠超過我的預估，心想有無管收之必要，法官

附圖（一）民事法庭布置圖



- 說明：〔編號在框內者，僅置座椅，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
- ① 審判長席
 - ② 法官席
 - ③ 法官席
 - ④ 法官席
 - ⑤ 法官席
 - ⑥ 書記官席
 - ⑦ 通譯、錄音、卷證傳遞席
 - ⑧ 技術審查官席
 - ⑨ 原告（上訴人、參加人）代理人席
 - ⑩ 被告（被上訴人、參加人）代理人席
 - ⑪ 原告（上訴人、參加人）席
 - ⑫ 被告（被上訴人、參加人）席
 - ⑬ 辯護士席（由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聘時）
 - ⑭ 總人、鑑定人、獨立參加人（由會計師公會等職權律師人）席
 - ⑮ 學習法官（檢察官）席
 - ⑯ 學習律師、記者席
 - ⑰ 旁聽席
 - ⑱ 調解事法官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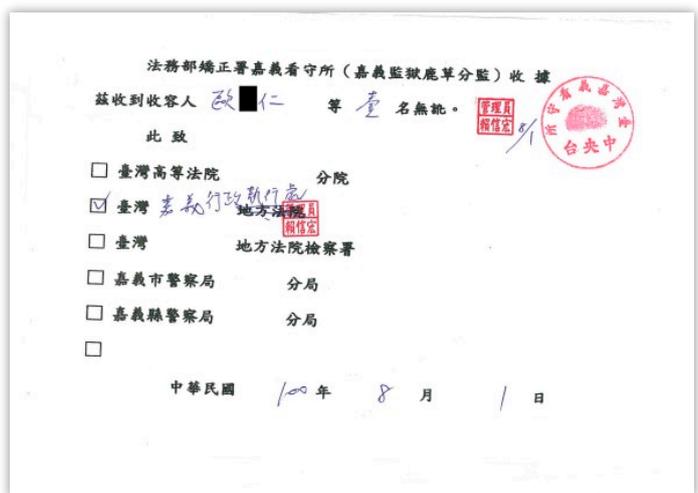


▲100. 8. 1嘉義地院民事裁定-准予管收



於待會兒公開審理時自會給你答辯的機會，不需在此高談闊論多費唇舌，是否拘束你的人身自由，法官於審理後自有明斷；有道是『罪從心起將心懺，心若滅時罪亦亡，心亡罪滅兩俱空；是則名為真懺悔』，經法院庭務員通知至民事第12法庭準備開庭，由法警戒護歐○仁進入感應門至法庭，在等待法官蒞庭審理時感受裡面的設施明顯都比本分署更莊嚴和截然不同的氣氛。空氣中迴盪著肅穆的氛圍，叫人領教正義凜然的浩然正氣，畢竟法庭是惡者伏法，彰顯正義、守護人民權利與公平正義的所在，肅然起敬。

當法官一進來，全體得起立，而基本的禮儀慣例結束後，靜待了莫約五分鐘的時間，法官正在翻讀資料，而書記官與通譯則坐在次高的書桌前。三者皆面向被聲請人歐某、受命備訊的我及聽眾，感覺就像是包公與王朝馬漢高高在上，可以震懾大家，尤其是只有單獨一個位置的被告或證人，視覺與心理的壓迫感會更重。由書記官宣讀本分署管收聲請書之有管收必要之事實標題後才正式開始，此案的法官是位女性，主導整個開庭程序是個看起來相當和藹的年輕女法官，說話態度並不會太強勢，十分冷靜和很有邏輯的能夠掌控全局、控制被聲請人歐○仁的爭論和情緒，而且法官更適時對書記官的記錄作出修改，因此我覺得此案的法官十分專業，而此案的書記官感覺好像比較新手，不太熟習其工作，常常需要法官作出修改，接下來，法官針對有管收必要之事實當面訊問被聲請人歐某，問其是否確有隱匿或脫產情事，但被聲請人歐○仁開始說：「那些不動產原是我岳父所有，因為人擔保，導致被銀行聲請法院拍賣，我配偶因不忍不動產易主他人，所以才向法院標得並登記其名下。目前我們夫妻關係存續中沒有錯，有關雲林縣私立托兒所及英文會話短期補習班的營業處所係屬同一地點，因有國外英語老師之資源，所以同時申請設立的，但主體仍以○○托兒所為主，至於資金部分大多是我父親所出資，我只是出名的股東而已。後來因自我發生欠稅滯納未繳期間感到心灰意冷，所以才改由我配偶為股東」法官接著詢問：你配偶及子女之財產是如何取得？歐○仁應訊答：「我配偶部分是他自己賺的，而我子女部分，因前經營營造業，有一些賣不出去的房屋，就用逐年贈與方式贈與我的子女」。法官再訊問：據移送機關查報93、94年間分別用買賣及贈與方式，將不動產變更給子女及第三人即你妻妹，是否實在？歐○仁回答：「那是我配偶當時的作法」。法官才沒好氣地說：「你只要回答有這件事或根本沒有這件事就好了。」這時候歐○仁講了我以為只有在電視上才會看到的台詞：「我若有隱匿或脫產，願遭一惡果懲罰」，法官還笑笑地說：「每個人來法院都這樣講。」將近結束時，在最後陳述階段，法官先訊問被聲請人歐某有無最後陳述，歐○仁回答沒有。再訊問我有無備位訴之聲明，我回答如聲請書所載，庭審持續到下午5點左右；最後，法官宣布閉庭30分鐘後再開庭宣示裁定結果，歐某暫退留置室，我仍是坐在原處，閉上眼忐忑地等待最後的宣判。等待的心情總是七上八下的，時間滴答滴答在我的知覺裡流逝，短短的瞬間感覺像是長長的一生，（竟然比歐某還緊張）曾經以為小說中的這種描述是一種誇張，現在才明白這是真實。歐某再次提訊等待宣判時，手心不自覺緊握了兩下，內心的緊張，可想而知。宣



▲100.8.1嘉義看守所（嘉義監獄鹿草分監）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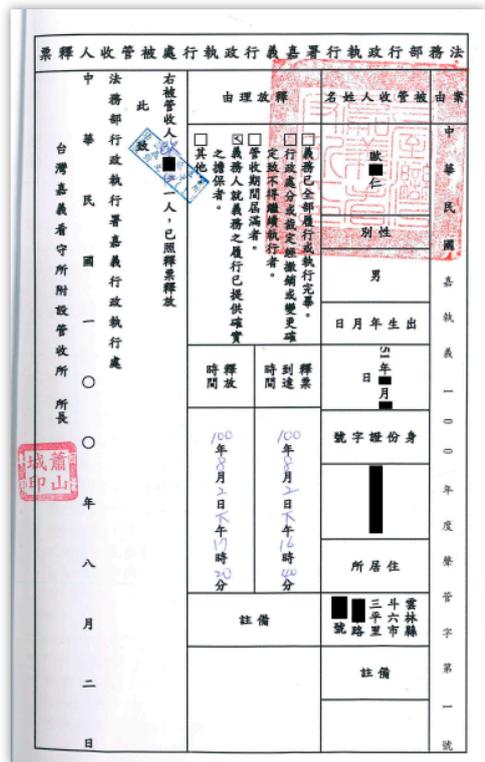
判的時刻，終於到來，法官宣示『相對人歐○仁…以此規避財產之執行尤明，從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准予管收』。歐某聆聽宣判後如同洩了氣的氣球一樣，軟趴趴地攤在地面。

七、兄弟與妻子終於出面解危

歐○仁被提解至管收所管收的第二天，歐妻與其弟主動到場，查詢執行狀況及應納金額，並經執行官向歐的弟弟說明「依法可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最長3個月」的法律規定後，渠等才出面提出清繳計劃，並申請先行繳納應執行金額的三分之一，其餘款項每月為一期分三期繳納完畢，並提供渠等名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移送機關為擔保，申請釋放歐某，執行官查核擔保人不動產並無設定抵押，且價值超過應執行金額，呈報分署長核准後，開出釋票，歐○仁始得脫困，於同日下午五時許步出管收所時，神情凝重不發一語。其後三期已如期清繳欠稅。

八、展魄力再創新局

本案若非行政執行官展現魄力，恐將討不到使他



▲100.8.2被管收人釋票

名人欠稅排行榜

| 姓名 | 欠稅金額(億元) | 介紹 |
|-----------------------|----------|---|
| 黃任中家族 | 49.02 | 黃任中本人、其姊黃新平和黃燕平、其子黃若谷 |
| 曾茂昭 | 23.86 | 高球天后曾雅淑叔叔，茂機、茂裕企業負責人 |
| 朱安雄、吳德美 | 16.53 | 朱安雄為前高雄市議長，吳德美為其妻，曾任國民黨立委，以及峰安金屬、振安鋼鐵及安鋒鋼鐵負責人 |
| 黃承志家族 | 14.41 | 前高雄幼幼建築集團負責人 |
| 張朝翔、張朝廣及堂兄弟張秀政 | 12.13 | 張朝翔、張朝廣為前國產汽車(禾豐集團)負責人；張秀政是前鴻禧集團負責人 |
| 陳由慶 | 4.67 | 東帝士集團董事長 |
| 王令一(王又曾之子)、陳佩芳(王又曾二房) | 4.35 | 分別為京塚公司負責人、百秀公司負責人 |
| 曾正仁 | 3.19 | 前廣三集團負責人，目前潛逃中國 |
| 陳亞麗仙 | 3.08 | 已故青果大王陳查某二媳婦，連戰親家陳清和二嫂 |
| 王世雄 | 2.92 | 王玉雲之子，前國民黨立委、尖美建設負責人 |
| 黃孔令儀 | 1.53 | 蕭宋美齡外甥女 |

資料來源：各媒體報導、地方稅務局提供 製表：記者張鈞

▲欠稅黑名單照片

從追稅黑名單中成功「裸退」。所以對刁蠻玩法之徒，故意不遵守或履行行政上之義務，唯有執行機關以非常手段祭出鐵腕而強制義務人履行義務，以達成行政執行的目的，而使憲法「人民有依法納稅義務」得以張顯，維持租稅公平正義的普世價值。在執行署列管的1,166個欠稅大戶，總共欠了政府1,103億元，平均每個人欠了將近1億元的稅。財政部連續三年公布欠稅黑名單，其中不乏有錢不還的欠稅大咖，卻仍舊過著在海外到處「趴趴走」的豪華生活，欠稅一年拖過一年，政府若始終追不回，還可能享有「到期免繳」的「欠稅赦特權」，實在令誠實納稅的民眾不服，101年3月5日在「欠稅大赦令」下，有4.4億元的欠稅款全都不必還，政府除了公布欠稅大戶的資料外，對於欠稅的追訴期限限制在15年之內，是否開啟了欠稅大戶的「逃生門」，只要熬過追訴期，就可以無稅一身輕，又是「一尾活龍」，對於每年5月把報稅當成年度大事的小老百姓而言，彷彿「學」到了欠稅要欠到上千萬或上億元，只要有「能耐」賴下去，龐大的欠稅也有可能會一筆勾銷，從追稅黑名單中成功「裸退」。究竟是政府討稅無步？還是台灣真是有錢人的「欠稅天堂」？

納稅是人民的義務，那麼追欠稅就是政府的職責。對於惡意拖欠的欠稅大戶，政府真的無追稅能力？前太電董



事長孫道存欠了高達3億元的稅款，在士林分署祭出管收的鐵腕後，不但催討成功，更促成了俗稱「孫道存條款」之行政執行法的「禁奢條款」上路。去年，眼科名醫丁民鋒欠稅4,300萬元，也因為被管收後，就同意分期還清欠稅。

顯見，這些欠稅黑名單上的錢並非全都要不回來，關鍵在於政府真的是「討不到」還是「不願討」。有無就目前修正公布之行政執行法之簡略及實際適用仍顯不足，積極為公法上金錢給付之行政執行機關重新衡量租稅人權和社會公義的輕重，再次修正及創造更符合公平正義及民眾期待的行政執行方式的法令，才不會淪為追不回欠稅的失職政府。因此為了讓誠實納稅的民眾無怨，也讓欠稅人無機可乘，政府追欠稅一定要更有作為。

再者；期盼法務部目前研修行政執行法，就有關國家對於人民行政法上金錢債權之執行方式，擬參酌引進德國「代宣示保證」我國稱之為「真實具結義務」及「債務人名簿」等制度，能盡快修正立法施行。讓執行機關依職權調查欠稅人可供執行之財產而無結果，或因繼續調查不敷行政成本，得以書面通知欠稅人到場具結，要求其為真實之陳述，並提出其財產清冊，並對於此等人若經通知不到場，或到場不具結，或具結後拒絕陳述，或不提出財產清冊，均可構成聲請管收之要件。倘若到場經具結而為不實之陳述，或所提出之財產清冊中重要事項未記載或記載不實，則使其有面臨有判刑坐牢最高二年或科處罰金等刑事責任之風險。則將促使欠稅人無法隱匿財產，並有利欠稅行政執行之進行，以實現公法債權，充裕財政收入及落實公權力之行政執行目的。



▲媒體報導-首波欠稅大赦

孫道存條款 三讀通過了 **欠稅大戶 每月限花一萬五**

欠稅或欠罰款上千萬 禁搭高鐵小黃 夜店高球場止步 單筆消費限2千 違者可管收或限制出境

【記者蕭白雲、林新輝／台北報導】聯合報去年獨家報導前大電器董事長孫道存欠稅逾3億元，卻無償逃匿，如被發出禁止命令後還買精品、進出高級餐廳，便能逃過法院管收。

法務部指出，針對欠稅或欠款大戶的生活限制，原本規定參酌德國人消費指數及各地物價訂出各縣市標準，但在跨部會會議中決定參照法院對卡債者的裁定，訂定個人每月消費及單筆消費的限制標準。

法務部訂出一「禁奢條款」標準，欠稅或欠罰款一千萬元以上大戶，都必須限制日常生活開銷，例如單筆消費以兩千元為上限，每日開銷不可超過一萬五千元，違反禁止命令，可聲請法院管收或限制出境。

法務部是參考法院處理卡債族相關案件所作的裁定，訂出禁止命令的項目，包括：禁止單筆兩千元以上消費、一千元以上的開銷、一年內兩次購買手機或相機等三C產品、搭計程車、高爾夫、馬術、接受招待打高球、喝花酒、上夜店等。

法務部估計，符合「禁奢條款」門檻的人數，共有一千四百多人，各行政執行處已列為重點催討對象；如果這些欠稅、欠罰款者不願繳納，名下又查不到財產，卻過著比一般人豪華的生活，行政執行處即可核發禁止命令。

所訂的「禁奢」定義，法務部是依行政院王計慶公布的國民生活平均水準，以近三年為例，台灣每人平均每月支出約一萬七千元，超過這個水準就有奢侈之虞，且為避免爭議，將安全標準定為十分區。

行政執行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規定，民衆欠稅或欠罰款行政執行處大筆債務，財產已不足以清償欠款，生活又遠超一般人通常程度，過著奢華生活，行政執行處依職權對民衆核發各種禁令。

禁令包括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一定金額以上商品、搭乘特定交通工具、特定投資、進入特定高消費場所消費、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財物，並禁止每月生活費超過一定金額。

禁奢條款通過後，對於行政執行處催討欠稅、欠款大戶將多一重利器，尤其對於像孫道存這類有錢把妹、卻無償逃匿者，如被發出禁止命令後還買精品、進出高級餐廳，便能逃過法院管收。

法務部指出，針對欠稅或欠款大戶的生活限制，原本規定參酌德國人消費指數及各地物價訂出各縣市標準，但在跨部會會議中決定參照法院對卡債者的裁定，訂定個人每月消費及單筆消費的限制標準。